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公司章程》界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 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